

1 企业类型声明函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遥测终端（含安全网关）、移动通信费、设备安装套件及其他天禹定制产品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天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11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5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北斗通信模块（3号）、北斗通信费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斗天汇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30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74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雷达式水位传感器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智驰华芯（无锡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翻斗式雨量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南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5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太阳能板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五洲驭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蓄电池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阳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86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浙江天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